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須予披露交易  
於COGOBUY GROUP之基礎投資  
及  
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與Cogobuy Group、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認購Cogobuy Group之股份，總值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4,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礎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慧聰與Cogobuy Group、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香港慧聰同意認購Cogobuy Group之股份，總值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4,000港元)。

## 基礎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投資者擔保人；
- (b) 香港慧聰，作為投資者；
- (c) Cogobuy Group，作為發行人；
- (d)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全球協調人；及
- (e)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家保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ogobuy Group、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基礎投資

在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慧聰同意認購Cogobuy Group之股份，總值最多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34,000港元)。香港慧聰將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獲分配Cogobuy Group股份，數目將下調以湊整至最接近一手股數1,000股。Cogobuy Group將發行予香港慧聰之股份於發行及交付時將已繳足，以及不附帶一切選擇權、許可證、押記、按揭、抵押、索償、股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且在各方面將與Cogobuy Group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Cogobuy Group正尋求透過全球發售其股份之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請同時參閱Cogobuy Group將於聯交所發佈之公開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Cogobuy Group之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基礎投資獲認購之Cogobuy Group股份將少於Cogobuy Group當時所有已發行之股份3.55%。

投資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Cogobuy Group之前景後協定。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投資金額將於交付日期(為Cogobuy Group之股份上市日期，或全球協調人及Cogobuy Group可能知會香港慧聰之較後時間)以現金償付。

Cogobuy Group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發行予香港慧聰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香港慧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出售限制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除非事先取得Cogobuy Group及全球協調人各自之書面同意，否則香港慧聰將不會於Cogobuy Group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作出下列事宜：(i)出售任何該等Cogobuy Group股份或於任何公司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該等Cogobuy Group股份之任何權益；(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任何上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iii)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或(iv)協定或訂約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於禁售期屆滿後，香港慧聰將可自由出售任何該等Cogobuy Group股份，惟香港慧聰須事先以書面知會Cogobuy Group，並須於出售前徵詢Cogobuy Group及全球協調人的意見，而事先未經Cogobuy Group及全球協調人各自之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Cogobuy Group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交易，亦不會與屬該人士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有關交易。香港慧聰及本公司各自將盡其最大／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基礎投資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豁免)後，方始作實：

- (1) 就全球發售Cogobuy Group股份之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或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時間及日期已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或獲有關各方豁免(倘可豁免))；
- (2) 上述包銷或收購協議並無終止；

- (3) Cogobuy Group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上述包銷協議之包銷商)已協定首次公開發售價；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Cogobuy Group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Cogobuy Group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5)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行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6) 香港慧聰、本公司及Cogobuy Group於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各自的聲明、保證及確認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及將於基礎投資協議所界定之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香港慧聰及Cogobuy Group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倘(i)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ii)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球發售未能完成，則基礎投資將告停止，而並無損害已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國內之B2B電子商務營運商。本集團銳意透過不同方式提供商業信息，以促進商界之買家和賣家發佈及／或獲取有關信息，協助彼等物色及配對交易方以及作出商業決定。本集團目前透過三個業務分部：(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iii)會議及其他服務。

## 有關COGOBUY GROUP資料

Cogobuy Group為領先之電子商務公司，致力向中國電子製造業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三年，按照GMV之計算，其經營中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之最大交易電子商務平台。憑藉其電子商務平台，包括直銷平台、網絡市場公司及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之專業團隊，Cogobuy Group向客戶提供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的全面網上及離線服務。

下文所載為Cogobuy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11,618	1,708,036	1,768,139
資產淨值	48,549	329,266	370,222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38,199	107,059	53,575
純利(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9,619	86,565	28,989

附註：非經常性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股份補償開支。

Cogobuy Group之進一步財務資料於聯交所刊發之Cogobuy Group之聆訊後資料集中刊載。

### 有關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資料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進行基礎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Cogobuy Group為於中國經營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之交易電子商務平台。董事認為，除了可能帶來之投資回報外，基礎投資可促進兩間公司之間垂直電子元器件B2B之潛在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涉及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基礎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ogobuy Group」	指	Cogobuy Grou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基礎投資」	指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認購Cogobuy Group之股份
「基礎投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香港慧聰、Cogobuy Group、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以從事第1類、第4類、第6類、第7類及第9類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慧聰」	指	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Cogobuy Group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以及經紀費，為Cogobuy Group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以港元列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6類及第7類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公佈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其英譯名僅供識別之用，若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出現偏差，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